**湖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完规定的学分或课程，达到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全部课程考试的平均成绩高于或等于70分，且补考或重修课程不超过四门;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综合评定成绩达到中以上（含中）；

（五）在籍期间通过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或全国英语等级三级考试(PETS3)笔试；

（六）在籍期间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考察期满已解除处分；

（七）毕业后一年内。

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完成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申请学士学位前参加湖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或在籍期间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合格证书；

（四）专业考试计划中所有课程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含65分），三门专业核心课平均成绩不低于65分（含65分）；

（五）毕业论文成绩达到良以上（含良）；

（六）在籍期间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考察期满已解除处分；

（七）毕业后一年内。